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
承辦人：林雅晨
電話：03-5510201分機707
傳真：03-5517107
電子信箱：mgracelin@hch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文博字第1156800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啟事 (115AJ00255_1_07095839549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《新竹文獻》半年刊第79-80期「百年竹東圳」與「新竹水圳」專題徵稿，請惠予宣傳並轉知所屬，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適逢本局成立30週年，以及本縣竹東圳開工100週年。為歡慶文化盛事、紀念百年傳奇，《新竹文獻》期刊第79-80期特別規劃「百年竹東圳」及「新竹水圳」專題，邀請對本專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、研究學者、文史工作者等，踴躍投稿。
- 二、徵稿專題介紹：包含且不限於與竹東圳歷史、人文、語言、史料、水利管理等，新竹縣各地埤圳渠道相關之論文撰述，以及土地買賣契約、古文書舊籍、藝術文本與水圳、橋樑有關之爬梳研究等介紹專文。
- 三、稿件類別說明：
(一) 專題論文(參考學術論文採雙審查制)：每篇字數以15,000~20,000字為宜，圖像/照片以20張為上限。

蓮文 115/04/07



(二)其他類型稿件(新竹縣之史料探析、文化資產、口述歷史、縣史館典藏研究等，採單審查制)：每篇字數約5,000字為宜，圖像/照片以20張為上限，短稿亦歡迎。

(三)圖像/照片：建議每篇提供10~20張高品質照片或繪測圖，解析度達300dpi以上之JPG或TIFF檔，並請提供50字以內的說明，註明來源或攝影者，且須確保圖像/照片已取得授權或屬公有領域，無侵權之虞。

(四)截稿時間：第79期(預計115年9月出版)收件至115年5月底，第80期(預計116年3月出版)收件至115年11月底；本刊各類型稿件均長期徵稿。

四、檢附徵稿啟事1份，《新竹文獻》期刊相關資訊請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「[官網/出版刊物/本局出版品/文獻期刊](#)」，或洽新竹文獻編輯部，電話(02)2270-8198分機5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局博物館科



裝

訂

線

